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261
證券代號：3157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防疫須知※※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實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現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請由此處掀開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39號6樓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9年度營業報告案。2.監察人查核109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案。3.109年度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4.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5.109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9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辦理各項私募有價證券案。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3.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擬辦理各項私募有價證券案，請參閱第四聯說明。
- 四、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0年4月12日起至110年6月10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1.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此 致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p>023910</p> <p>261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p> <p>110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p> <p>時間：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39號6樓</p> <p>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p> <p>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p>委 託 書</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擬辦理各項私募有價證券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電話：(02)2504-8125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所檢舉之最高檢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p>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0-261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乙種特別股無表決權。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新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之星

備風資訊印刷廠承印 (02) 2225-1430

S

110.04.09

本公司擬辦理各項私募有價證券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能力，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實際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需求，於不超過 12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或於不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之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案所稱之參考價格係指實際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理論價格則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2.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私募特別股
私募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4. 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且其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5. 本議案各項私募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6. 本議案各項私募有價證券之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分別參考本公司每股淨值及理論價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7. 本公司因累積虧損致普通股每股淨值低於股票面額，為考量得以順利募得資金，以利公司長遠發展，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低於面額應屬合理，且各項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均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惟如因此造成累積虧損增加，該虧損將依公司後續之營運狀況以盈餘、資本公積或由減資等方式彌補之。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2.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公司之關係及其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等資訊請參閱以下資料，惟應募人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議案之各項私募有價證券。

(1)應募人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10% 以上之法人股東
頂安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為該股東之代表人
頂友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監察人為該股東之代表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為該股東之代表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為該股東之代表人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為該股東之代表人
達勝壹甲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監察人為該股東之代表人

(2)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頂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7.16%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和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84%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頂安有限公司	魏應交	90.31%	法人股東之股東	
	魏應充	9.69%	法人股東之股東	
頂友投資有限公司	魏應行	50.00%	法人股東之股東	
	魏應州	50.00%	法人股東之股東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24.84%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60%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1%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2%	本公司法人股東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7%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合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1%	本公司法人股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79%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清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92%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9%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0%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香港商傑麗發展有限公司	10.87%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	本公司法人股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8%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4.47%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	本公司法人股東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54%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3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66%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應稅信託投資專戶	1.58%		
	勞工保險基金	1.44%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33%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7.53%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蔡宏圖	31.02%		法人股東之股東
達勝壹甲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3. 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營運者，以達強化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過去一年以來資本市場現況、以及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加上私募有價證券受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2. 得辦理私募額度

採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之方式於不超過 12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或於不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之方式分四次辦理本議案之各項私募有價證券。

B. 預計各次辦理私募之金額、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請參閱如下：

辦理次數	各次辦理私募之金額(採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方式)	各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於不超過 12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或於不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募足之金額於後繼續分次辦理。	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營運所需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能力，並支援現階段營運成長之需，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
第二次	就前次未募足之餘額，於不超過 12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或於不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募足之金額於後繼續分次辦理。	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營運所需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能力，並支援現階段營運成長之需，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
第三次	就前次未募足之餘額，於不超過 12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或於不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營運所需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能力，並支援現階段營運成長之需，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
第四次	就前次未募足之餘額，於不超過 12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或於不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營運所需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能力，並支援現階段營運成長之需，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

三、本公司為因應營運建置所需資金，擬採現金增資募集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方式合計於不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內籌募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辦理。

四、本議案各項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自本公司交付各該私募有價證券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

五、本次辦理本議案各項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私募金額、發行日期、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於前述授權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六、除前述授權範圍外，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料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以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tstartel.com/CWS>)查詢。